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是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汉森投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审议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6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909.78万股(含6,909.7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部门审核批复流程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程序全部完成后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哲怡先生为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内审工作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附件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附件

杨哲怡个人简介

杨哲怡,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会计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湖南湘投筱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哲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6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909.78万股(含6,909.7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预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6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等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9.78万股(含6,909.7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等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前: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2.96亿股。汉森投资持有公司152,057,002股,持股比例为51.37%,是公司控股股东。汉森投资是由刘令安先生及其夫人王香英女士出资设立,其中刘令安先生持有68%的出资, 王香英女士持有32%的出资,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假定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70元/股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7,754,010股,控股股东以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汉森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3.74%。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汉森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令安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发行金额及发行价格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修订后: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2.96亿股。汉森投资持有公司152,057,002股,持股比例为51.37%,是公司控股股东。汉森投资是由刘令安先生及其夫人王香英女士出资设立,其中刘令安先生持有68%的出资, 王香英女士持有32%的出资,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假定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63元/股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9,097,888股,控股股东以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汉森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2.52%。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汉森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令安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发行金额及发行价格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等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等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项目并不存在实质上、大幅度的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审工作负责人刘灿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灿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内审工作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灿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灿光先生在担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灿光先生在担任内审工作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审工作顺利进行,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杨哲怡先生为新的内审工作负责人。

杨哲怡先生个人简介如下:

杨哲怡,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会计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湖南湘投筱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哲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杨哲怡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37-6351465

传真:0737-6351486

电子邮箱:yangzy21cn@21cn.com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1,233,765.88	737,424,613.87	5.94%
营业利润	113,962,660.06	137,180,996.12	-16.93%
利润总额	118,801,573.34	139,630,787.22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40,925.37	117,587,941.48	-1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56	0.3973	-1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10.77%	-2.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1,557,600.49	1,367,771,693.9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8,871,465.89	1,119,530,540.52	8.87%
股 本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3.78	8.99%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主题,积极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主动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正确把握企业发展新机遇,实施核心竞争力的重构和营销体系全面转型。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81,233,765.88 元,同比增长 5.94%;实现营业利润 113,962,660.06元, 同比下降 16.93%; 实现利润总额 118,801,573.34 元, 同比下降 1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40,925.37 元,同比下降 15.52%;每股收益 0.3356 元,比去年同期的 0. 3973 元下降 15.53%。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对医院渠道销售继续保持增长;(2)公司对连锁药店渠道销售有一定改善;(3)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各品种销售情况良好。

2、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车间完成新版GMP改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3)报告期内国家实施医保控费政策,公司对医院渠道和连锁药店渠道的营销费用有所上升。

3、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原因:除上述因素外,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各品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相关营销费用有所上升。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内各关键业绩指标变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1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587,941.48元, 即预计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4,070,353.184元 至 129,346,735.628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史建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董事王芳、周雪刚、魏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前述4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 效。

公司董事长史建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董事王芳、周雪刚、魏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前述4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核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2名成员羊文锦、朱晨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2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并提出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2名成员羊文锦、朱晨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2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6年3月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4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日15:00 至2016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4、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2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2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4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3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单位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2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

2、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4、在投票当日,"南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上述议案1至议案4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
1	审议《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 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轴承"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553	南方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553	南方投票	买入	1元	1股

(3)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553	南方投票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日15:00至2016年3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